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东吴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

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除非本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山河智能 | 指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何清华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准则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言

2016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0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成交均价9.6元/股，成交金额361,44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前，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163,96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完成后，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201,61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山河智能须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河智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决策批准程序及后续持股计划、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财务顾问声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姓名：何清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10419460325****

联系方式：0731-83572699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5栋301房

通讯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

简历：何清华先生1946年3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何清华先生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电子工程学科带头人之一，长期致力于工程机械领域新型液压设备和特种机器人的研究与开发，199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其所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何清华先生持有山河智能 163,96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持有山河智能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持有、控制 5% 以上股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机构 5% 以上权益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机构 5% 以上权益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收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对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认购山河

智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因此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山河智能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但最终的增持时间和增持数量取决于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结果。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何清华先生本次增持山河智能股份的资金为本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成交均价 9.60 元。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通过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 AVMAX 公司股权计划外，暂无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但不排除作出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适当、合理及必要重组的可能，若届时进行上述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调整计划。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AVMAX公司股权导致合并口径经营范围增加的计划外,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何清华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201,613,140股,持股比例为26.69%。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清华与山河智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何清华承诺:“在作为山河智能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山河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山河智能主营业务

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何清华与山河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清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关联交易。

何清华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山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山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山河智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山河智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山河智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山河智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与山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河智能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山河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山河智能造成的损失向山河智能进行赔偿。”

八、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山河智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发生交易。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山河智能股票的行为。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曾 亮

汤迎旭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